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朝财许批〔2020〕28号

关于同意北京喜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

北京喜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0年4月18日收到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材料,并于2020年4月20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第二款,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--财政部关于修改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,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0号)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,《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<代理记账管理办法>等2部部门规章决定的通知》(京财会〔2019〕792号),经依法审查,该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准予从事代理记账活动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公司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,颁发《代理记账许可证》。许可证书编号: DLJZ11010520200028;

二、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:王超;

三、机构办公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
11 层 1 单元 1201 室 83 号

邮政编码：100102

联系电话：15001009131

四、代理记账业务范围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；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此复。

(审批机关盖章)

2020年4月21日

